

关于对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0】第 017 号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健佰氏)董事会、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近日,你公司公告称,拟聘请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众天)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告显示,广州众天无证券服务业务经验。鉴于上述情况,现请你公司与广州众天沟通核实后说明以下事项:

一、关于广州众天的执业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上市公司等高风险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以及5000万元的较高者。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规定,在业务承接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

你公司公告披露:广州众天有注册会计师11人,上年审计业务收入为1,093万元,无证券业务收入;广州众天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65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请你公司与广州众天核实并说明：

(1)广州众天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广州众天对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安排；是否能够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2)广州众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广州众天提供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文件，说明保单的签约和生效时间，结合相关赔偿的具体条款等详细说明其购买的职业保险是否可以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请综合分析该审计项目与广州众天的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等是否匹配。

二、关于前后任会计师沟通

你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中未充分披露广州众天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以及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请广州众天说明：在接受委托前，是否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并对沟通结果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三、关于审计收费

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 12 万元/年。

请你公司与广州众天核实并说明：上述审计费用是否符合

合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因审计收费过低导致影响会计师独立性、无法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等情形。

四、关于年报披露

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也未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能否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能否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停牌或终止挂牌的风险。

广州众天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关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的事项,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适当处理,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备案。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合成一个 **PDF** 文件,于 4 月 28 日前将回复发送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4 月 23 日